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含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 2026 年度的审计报酬。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251,025.8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34,862.94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23,764.58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518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62,047.52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 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 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10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共 2 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纪律处分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金珊，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 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卫宁健康（300253）、近岸蛋白（688137）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叶伟伟，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

新华传媒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皓元医药（688131）、贝斯美（300796）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董晓星，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贝斯美（300796）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欧维义，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澳华内镜（688212）、卫宁健康（300253）、天顺风能（002531）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金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叶伟伟、董晓星、项目质量复核人欧维义，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收费为150万元（含内控审计），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1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

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水平，结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实际投入的审计资源、专业素养和工作量，为保证审计服务质量，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公司拟对2026年度审计费用予以酌情上调，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分别就财务审计费用、内控审计费用的调整额度在各自总额的20%范围内办理相关事宜。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

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 2026 年度的审计报酬。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